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50112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1211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21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「B2. PBL 教學應用
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
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25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5055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
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
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
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- 三、7月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如下，研習課程詳細規劃及報名資訊
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課程資訊
 - (一)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(三)
 - (三)研習時間：9:00至16:30



(四)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電腦教室（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民族路33號）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6月28日(日)下午17:00止前，至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2VW1Y>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 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一)」及「A2.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
(二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三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
(四)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
(五)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